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 (1) 建議股本重組；**
- (2)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 進一步削減股本；**
- (4) 有關購股協議的須予披露交易；及**
- (5) 恢復買賣**

(1)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股本重組的建議，包括(i)削減股本(即每股股份之繳足股本註銷0.008港元，將股份面值由每股0.01港元削減至0.002港元，並將削減所得進賬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及(ii)股份合併(即每五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經削減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

(2)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此外亦建議股份合併後，經調整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經調整股份為買賣單位。

(3) 進一步削減股本

董事建議，待高等法院確認後，進一步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約1,322,000,000港元，並將削減所得進賬用於抵銷等額之累計虧損（即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部經審核累計虧損賬結餘約1,322,000,000港元）。

(4) 有關購股協議的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與民豐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民豐須認購而本公司須向民豐發行及配發威利認購股份（威利認購代價為現金48,079,754.55港元），同時本公司須認購而民豐須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188,548,057股民豐認購股份（民豐認購代價亦為現金48,079,754.55港元，即每股民豐認購股份約0.255港元）。

本公司將向民豐發行及配發的威利認購股份（即(i)倘股本重組尚未生效，則為641,063,39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或(ii)倘股本重組已生效，則為128,212,67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經調整股份），在上述兩種情況下均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723,843,687股股份）約23.54%及佔本公司緊隨向民豐發行及配發威利認購股份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9.05%。扣除專業費用後，威利認購代價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7,400,000港元，將用於認購民豐認購股份。

由於全球及香港證券市場近期價格下挫加上經濟信心全面轉差，二零一一年第三季末本集團的證券投資組合表現初步檢討顯示，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證券投資組合的賬面值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大幅下跌。儘管證券價格下挫，但由於本集團維持零負債比率，加上擁有穩健的現金狀況、流動資金及財政狀況，故概無被迫變現其證券投資組合。雖然民豐的證券投資組合價值據悉亦基於相若原因而下跌，但董事獲悉，民豐的財政狀況穩健，認為民豐認購股份的過往綜合資產淨值大幅折讓已充份反映目前市況。

上述情況僅基於初步檢討及現有資料，既未確實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請審慎從事。

董事擬徵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購股協議的特別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威利認購股份。威利認購毋須待股本重組及／或進一步削減股本生效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訂立購股協議屬於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佈規定。

由於購股協議須待達成當中所載先決條件方可完成，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進一步削減股本、就購股協議授出特別授權詳情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5)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根據公司條例進行股本重組的建議，該建議將涉及：

- (a) 削減股本，即每股面值0.01港元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註銷0.008港元，並且將本公司股本中各已發行或未發行股份的面值由每股股份0.01港元削減至每股經削減股份0.002港元，使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削減至2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經削減股份)；及
- (b) 股份合併，即每五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經削減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27,238,436.87港元，分為2,723,843,687股股份。為方股份合併，本公司會盡可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回購及註銷兩股股份。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回購股份(如有)作出披露。

假設本公告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將回購及註銷兩股股份而不會發行其他股份，則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按當時已發行股份2,723,843,685股計算，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由27,238,436.85港元削減至5,447,687.37港元，分為544,768,737股經調整股份，因而獲得進賬總額21,790,749.48港元，將全數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認購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

股本重組的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b)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股東所通過的決議案副本、載有公司條例第61A條所規定詳情的會議記錄副本，以及經本公司高級職員簽署的指定格式聲明，證明公司條例所規定的相關條件已經達成的聲明；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本重組生效後發行及配發的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所有條件均獲達成，股本重組將於公司條例第61A條所規定的會議記錄登記後生效，預計約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根據公司條例第58(3)條，股本重組毋須高等法院確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股本重組後的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本重組的影響

除支付有關費用外，股本重組本身不會改變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負債、業

務、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利。股東所擁有本公司權益及投票權的比例不會受到股本重組所影響。

經調整股份彼此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而股本重組不會導致股東權利有任何變動。零碎經調整股份將不會發行予股東，但會彙集出售，所得歸公司所有。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目前以每手4,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在聯交所買賣。董事會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將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經調整股份。

股份目前以每手4,000股股份買賣，而根據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股份收市價每股0.075港元計算，每手股份的市值為300港元。假設股本重組生效，經調整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而根據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股份收市價每股0.075港元計算，每手經調整股份的估計市值將為3,750港元。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影響股東的權利。

進行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削減股本有利於本公司，日後可更靈活地發行新股籌集新資金，但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下文所披露的購股協議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計劃亦無磋商任何集資活動。股份合併將削減現已發行股份總數，加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減少每手買賣單位的經調整股份交易總成本。

因此，董事認為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換領股票安排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遞交有關股份的現有股票以換領經調整股份的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此後，每發行或註銷一張股票須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指定的較高金額的費用(以較高者為準)方可換領股份的股票。股份的股票將仍然為法定擁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可隨時換領經調整股份的股票，費用由股東支付。

非完整買賣單位安排

零碎經調整股份將不獲處理及不會發行予股東，但所有該等零碎經調整股份將會彙集，如可出售則所得歸本公司所有。有否零碎經調整股份僅基於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計算，而非基於該名持有人持有的股票數目。

為免除非完整買賣單位經調整股份的問題，本公司已同意安排一名代理人，在市場盡可能就非完整買賣單位經調整股份提供對盤服務。有關非完整買賣單位安排及新股票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預期時間表

建議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二零一一年
(香港時間)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期限	十一月十六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舉行時間及日期	十一月十八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十一月二十一日 (星期一)
經調整股份開始買賣	十一月二十一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結束買賣股份 (每手4,000股股份) 的原有櫃檯	十一月二十一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開設經調整股份以每手800股經調整股份 (使用現有的綠色股票) 買賣的臨時櫃檯	十一月二十一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的新股票	十一月二十一日 (星期一)
恢復原有櫃檯買賣經調整股份 (每手10,000股經調整股份)	十二月五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 (使用棕色新股票及綠色現有股票)	十二月五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非完整買賣單位經調整股份

提供買賣對盤服務 十二月五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結束經調整股份以每手800股經調整股份

(使用綠色現有股票) 買賣的臨時櫃檯 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結束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

(使用棕色新股票及綠色現有股票) 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為非完整買賣單位經調整股份

提供買賣對盤服務 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結束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棕色新股票 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進一步削減股本

董事亦建議，待高等法院確認後，進一步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約1,322,000,000港元，將削減所得進賬用於抵銷等額之累計虧損。

進一步削減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高等法院確認及遵守若干登記規定後，方可作實。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及累計虧損分別約為3,128,000,000港元及1,322,000,000港元。假設年內股份溢價賬及累計虧損並無變動，但經計及根據上述股本重組在進一步削減股本完成後將

計入股份溢價賬的21,790,749.48港元，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將減少至約1,828,000,000港元，而累計虧損賬結餘將全數抵銷。

進一步削減股本的條件

進一步削減股本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進一步削減股本之特別決議案；及
- (b) 高等法院確認進一步削減股本，且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高等法院發出之指令副本以及載有公司條例第61條所規定詳情之會議記錄。

假設上述條件均達成，進一步削減股本將於上文(b)所述登記高等法院指令及會議記錄後生效。

目前並未確定進一步削減股本的生效日期。本公司會於股東批准進一步削減股本後盡快向高等法院提出申請，並另行刊發公告知會股東預期生效日期，及(如有必要或適當)向高等法院提出申請的進展及結果。

進一步削減股本的原因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累計虧損約為1,322,000,000港元。進一步削減股本後，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容許於董事日後認為合適之時支付股息。

進一步削減股本的影響

除支付相關費用外，進一步削減股本本身不會變更本公司的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營運、管理、財務狀況或股本。

有關購股協議的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刊發暫停股份買賣之公告後，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與民豐訂立購股協議。據此，(i)民豐須認購而本公司須向民豐發行及配發威利認購股份(威利認購代價為現金48,079,754.55港元)，及(ii)本公司須認購而民豐須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188,548,057股民豐認購股份(民豐認購代價亦為現金48,079,754.55港元，即每股民豐認購股份約0.255港元)。

購股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民豐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持有108,975,000股民豐股份，而本公司副主席王迎祥先生則持有民豐1,195,000股股份，分別佔民豐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31%及0.03%。民豐集團目前持有130,000,000股股份，而民豐董事廖駿倫先生間接持有37,926,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77%及1.39%。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民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I) 威利認購

威利認購股份

本公司將向民豐或其指定的人士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已按每股股份面值0.01港元或按每股經調整股份面值0.01港元(視情況而定)繳足的(i) 641,063,39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倘股本重組尚未生效)或(ii)128,212,67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經調整股份(倘股本重組已生效)，於上述兩種情況下均相當於緊隨本公司

向民豐發行及配發威利認購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9.05%。計入民豐目前持有的130,000,000股股份，民豐將在兩種情況下均擁有經威利認購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權益約22.91%。

認購價

威利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相當於(i)每股0.075港元，或(ii)每股經調整股份0.375港元，而每股0.075港元：

- (i) 相當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即緊接購股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每股收市價；及
- (ii) 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即緊接購股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平均收市價每股0.0766港元折讓約2.09%。

威利認購股份的認購價乃民豐與本公司經參考股份近期成交狀況及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公平協商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在現行市況下公平合理，且威利認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即緊接購股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075港元計算，威利認購股份的市值約為48,080,000港元。威利認購完成後，民豐須以支票方式向本公司支付威利認購代價(等於上述市值)。

特別授權

威利認購股份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發行及配發。威利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由於民豐為購股協議訂約方，因此民豐及其聯屬人士(對特別授權擁有重大利益的本公司股東)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授權投票。

威利認購的先決條件

威利完成須待達成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i)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批准向民豐授出發行及配發威利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威利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本公司就發行及配發威利認購股份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必要規定；及
- (iv) 本公司已就購股協議及完成相關交易取得相關第三方(包括香港及其他地區的監管機構)所有必要同意書、許可及批文。

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仍未能達成威利條件，則本公司發行威利認購股份的責任將終止。本公司毋須再向民豐發行及配發威利認購股份，且訂約方不得再根據購股協議就有關威利認購股份向另一方索償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款項(在此之前的違約及索償除外)。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威利認購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威利認購股份的地位

威利認購股份一旦發行及繳足，將與威利完成時的已發行股份或經調整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威利完成當日後任何股息或分派的權利，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

威利完成

威利完成將於所有威利條件達成後下一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進行。

謹請擬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留意，威利完成須待該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且未必會進行，因此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II) 民豐認購

待民豐股本重組生效及民豐完成後，民豐將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188,548,057股民豐認購股份，佔民豐因發行民豐認購股份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計入本公司目前持有的108,975,000股民豐股份，本公司將擁有因發行民豐認購股份而擴大的民豐權益約18.59%。民豐將成為本公司的一項投資。

代價及付款

民豐認購股份的代價為48,079,754.55港元(即每股民豐認購股份約0.255港元，相當於民豐資本重組生效前每股民豐股份約0.051港元)，將由本公司於民豐完成時(或本公司與民豐協定的其他日期)以支票方式向民豐支付。本公司擬將威利認購應收款項或(倘威利認購於民豐認購後完成)內部資金用於民豐認購。

民豐認購股份的代價乃參考(i)本公司應收的民豐認購代價48,079,754.55港元；(ii)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民豐股份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5308港元(於民豐股本重組生效前)；及(iii)民豐的過往表現及前景後，與民豐公平磋商釐定。因此，董事認為民豐認購代價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民豐認購股份將根據民豐往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授予民豐董事的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先決條件

民豐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民豐股東於民豐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民豐股本重組；
- (b) 民豐股東於民豐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民豐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 (c) 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規定批准民豐調整建議；
- (d) 民豐股本重組生效，並符合開曼群島大法院對民豐調整建議實施的任何條件；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i)民豐股本重組生效後的已發行民豐經調整股份；及(ii)民豐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f) 民豐就完成所涉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必要規定；及
- (g) 民豐就訂立購股協議及完成所涉交易取得相關第三方(包括開曼群島或香港及其他地區的監管機構)所有必要同意書、許可及批文。

倘截至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仍未能達成民豐條件，則民豐發行民豐認購股份的責任將終止。民豐毋須再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民豐認購股份，且訂約方不得再根據購股協議就有關民豐認購股份向另一方索償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款項(在此之前的違約及索償除外)。

民豐完成

民豐完成將於所有民豐條件達成後下一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進行。

民豐完成時，民豐須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向本公司或其指定的人士發行及配發按每股民豐認購股份0.01港元入賬列作繳足的民豐認購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向本公司交付以本公司或其指定的人士名義發行的民豐認購股份的股票。

購股協議的其他條款

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民豐認購及威利認購並非為相互條件。威利認購及民豐認購的完成相互獨立。

根據購股協議，民豐與本公司協定，購股協議各方均不會於發行及配發威利認購股份或民豐認購股份時提名董事加入另一方的董事會。購股協議各方已於購股協議中向另一方聲明、保證及承諾，各方均無意取得另一方的控制權或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但擬持有對方的股份作為非主動證券投資。

威利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的影響

下表載列威利完成前後但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的股權：

股東	本公告日期的股權		威利完成時的股權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董事				
莊友衡博士 (附註)	189,506,688	6.96	189,506,688	5.63
其他／主要股東				
民豐	130,000,000	4.77	771,063,394	22.91
其他公眾股東	2,404,336,999	88.27	2,404,336,999	71.46
總計	<u>2,723,843,687</u>	<u>100.00</u>	<u>3,364,907,081</u>	<u>100.00</u>

附註：莊友衡博士乃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本公司過往12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者外，緊接本公告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截至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九日	按配售價每股 0.18港元配售 246,000,000股 新股份	42,93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日後 潛在投資	(i)液化天然氣 項目動用約 10,100,000港元； 及(ii)其餘用作收購 於首都創投有限 公司的投資
二零一一年 四月八日	按記錄日期每持有 一股股份供八股 供股股份的基準 按每股供股股份 0.125港元發行 2,368,559,728股 供股股份	286,720,000港元	約20%用作本集團 一般營運資金， 餘額用於日後的 適當潛在投資 機會	(i)約20% (即約 57,340,000港元) 悉數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及 (ii)約42,170,000港元 用作收購於首都 創投有限公司的投 資；及(iii)其餘存放 於銀行及現金 等價資產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九日	按認購價每股 0.20港元認購 59,213,993股 新股份	11,84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	全部用作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威利認購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7,400,000港元，即認購價淨額約為每股0.074港元或每股經調整股份0.370港元。預期本公司會將威利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民豐認購，倘威利認購於民豐認購後完成，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民豐的資料

民豐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提供融資及證券經紀服務與投資控股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持有民豐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31%。民豐的最大股東為持有民豐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74%的個人。

民豐已計劃向股東提出建議進行民豐股本重組(涉及民豐股份合併、民豐調整建議及民豐股份分拆)。

緊隨民豐股本重組及民豐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民豐約18.59%的權益。

根據民豐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民豐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502,000,000港元。根據民豐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往兩個財政年度的其他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營業額	89.6	169.6
除稅前(虧損)溢利	(168.8)	308.0
除稅後(虧損)溢利	(171.5)	303.9

訂立購股協議的理由及利益

本公司與民豐均從事證券買賣、貸款及投資控股，彼等綜合資產淨值相若。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126,000,000港元，而民豐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502,0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令本公司可與民豐建立策略聯盟及業務合作。董事會亦相信，倘股東批准向民豐發行及配發威利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則建議民豐股份認購將提高本公司價值及鞏固本公司股本基礎而毋須淨現金支出(專業費用除外)。

本公司與民豐的股份成交價均較本身綜合資產淨值有大幅折讓。民豐認購股份的每股認購價約0.255港元，較民豐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民豐所刊發最近期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的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0.5308港元(於民豐股本重組生效後會調整為2.654港元)折讓約90.39%。威利認購股份(股本重組生效前)的每股認購價0.075港元，亦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所刊發最近期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的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0.7803港元，折讓約90.39%。

董事認為，購股協議的條款以及有關發行及配發威利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須待股東批准)屬公平和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證券投資組合賬面值下跌

由於全球及香港證券市場近期價格下挫加上經濟信心全面轉差，二零一一年第三季末本集團的證券投資組合表現初步檢討顯示，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證券投資組合的賬面值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

表的結算日期) 大幅下跌。儘管證券價格下挫，但由於本集團維持零負債比率，加上擁有穩健的現金狀況、流動資金及財政狀況，故概無被迫變現其證券投資組合。雖然民豐的證券投資組合價值據悉亦基於相若原因而下跌，但董事獲悉，民豐的財政狀況穩健，認為民豐認購股份的過往綜合資產淨值大幅折讓已充份反映目前市況。

上述情況僅基於初步檢討及現有資料，既未確實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請審慎從事。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證券投資、貸款、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進一步削減股本、就購股協議授出特別授權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詳情的通函將盡快寄予股東。

上市規則的規定

訂立購股協議屬於上市規則第14.06(2)條界定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佈規定。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累計虧損」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賬內的全部經審核結餘約1,322,000,000港元
「經調整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日除外)
「削減股本」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股本，包括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繳足股本0.008港元，將股份面值由0.01港元削減至0.002港元，以及削減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的面值
「股本重組」	指	削減股本及股份合併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股本重組生效後，經調整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由4,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經調整股份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股本重組、進一步削減股本及就購股協議授出特別授權
「民豐」	指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279
「民豐經調整股份」	指	於民豐股本重組生效後，民豐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民豐調整建議」	指	<p data-bbox="683 748 1417 943">(i) 緊隨民豐股份合併後，註銷每股已發行民豐經合併股份繳足股本0.4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民豐經合併股份的面值由每股0.5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及</p> <p data-bbox="683 1014 1417 1205">(ii) 根據購股協議將上文(i)段所述削減股本所得進賬用於抵銷民豐的累計虧絀，而餘額(如有)將轉撥至可分派儲備(稱為民豐之可分派削減股本儲備賬或其他儲備賬)</p>
「民豐股本重組」	指	民豐股份合併、民豐調整建議及民豐股份分拆
「民豐完成」	指	根據購股協議完成發行及配發民豐認購股份

「民豐經合併股份」	指	緊隨民豐股份合併完成後但於民豐調整建議前，民豐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的經合併股份
「民豐條件」	指	購股協議的先決條件，為民豐完成的條件
「民豐集團」	指	民豐及其附屬公司
「民豐股份」	指	民豐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現有普通股
「民豐股份合併」	指	建議民豐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民豐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50港元的已發行民豐經合併股份
「民豐股份分拆」	指	建議每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之民豐股份分拆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民豐經調整股份
「民豐認購」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協議認購民豐認購股份
「民豐認購代價」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協議就民豐認購應付的48,079,754.55港元
「民豐認購股份」	指	民豐將向本公司或其指定的人士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已按民豐認購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繳足的188,548,057股新民豐經調整股份(相當於緊隨民豐股本重組生效及民豐完成後民豐已發行股本約16.67%)

「進一步削減股本」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削減約1,322,000,000港元，然後以上述削減金額所得進賬用於抵銷等額的累計虧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經削減股份」	指	緊隨削減股本後但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每五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經削減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經調整股份
「購股協議」	指	本公司與民豐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有條件購股協議，民豐須認購而本公司須向民豐發行及配發威利認購股份，威利認購代價為現金48,079,754.55港元，同時本公司須認購而民豐須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188,548,057股民豐認購股份，民豐認購代價亦為現金48,079,754.55港元
「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經削減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的登記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批准董事配發、發行及買賣威利認購股份的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威利完成」	指	根據購股協議完成發行及配發威利認購股份
「威利條件」	指	購股協議的先決條件，為威利完成的條件
「威利認購」	指	民豐根據購股協議認購威利認購股份
「威利認購代價」	指	民豐根據購股協議就威利認購應付的48,079,754.55港元
「威利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向民豐或其指定的人士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已按每股股份面值0.01港元或按每股經調整股份面值0.01港元（視情況而定）繳足的(i) 641,063,39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新股份（倘股本重組尚未生效）或(ii) 128,212,67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倘股本重組已生效），於上述兩種情況下，均相當於緊隨本公司向民豐發行及配發威利認購股份後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9.05%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王迎祥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莊友衡博士

王迎祥先生

馮裕德先生

徐鴻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溫耒先生

邱恩明先生

繆希先生

Gary Drew Douglas先生